

復審人 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22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犯組織犯罪條例、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自強外役監獄（下稱自強外役監獄）執行。自強外役監獄於 113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詐欺、組織犯罪案，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為集團主要人物，未完全彌補犯罪損害，守法觀念不足，為防衛社會安全，爰有再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22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外役監條例第 4 條規定，必須有悛悔實據始能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復審人因有悛悔實據且身心健康，經獲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應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條件；原處分理由均係判決前之事實，無提及執行中有關事項，與法務部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不符；執行率 75%以上；獎狀 2 張，無違規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另按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 3 個月。二、有悛悔實據且 3 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未按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有悛悔實據，應審酌受刑人之下列情狀，足認其有改悔向上：一、本案自首情形。二、個人犯罪所得沒收追徵情形。三、與被害人和解修復情形。四、處遇參與程度。五、其他相關事證。」。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2734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組織犯罪條例、4 件詐欺等罪，於詐騙集團運作期間，提供機房所需場地、軟硬體設備、機手入出境費用，又親自管理機手與電腦手，另負責與系統商、水房、車手集團聯繫等，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犯行情節非輕；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及尚未繳

清 50 萬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有毒品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外役監條例第 4 條規定，必須有悛悔實據始能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復審人因有悛悔實據且身心健康，經獲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應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條件」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所得繳納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而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悛悔實據，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之悛悔實據，因法規目的之不同，要求程度亦有別，假釋涉及受刑人之社會復歸，所需之悛悔實據自應較遴選進入外役監為高。又訴稱「原處分理由均係判決前之事實，無提及執行中有關事項，與法務部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不符」之部分，原處分已記載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包含犯行情節、所生損害、未完全彌補損害等，於法無違，另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廢止。再訴稱「執行率 75%以上」之部分，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末訴稱「獎狀 2 張，無違規」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